唐代如何保护少年儿童权益

□刘永加

又一个儿童节到了,保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,使其健康成长,一直是人们的热门话题。

其实,对于少年儿童的保护,历代都很重视,在古代各个时期都有一些法律条文规定。而在我国历史上最为繁荣的唐代,对于保护少年儿童做出了有益探索,虽然没有专门的少年儿童保护法,但是作为中华法系代表的《唐律疏议》,其中对少年儿童犯罪与保护的规定却很明细,对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。

首次界定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

古代没有专门的未成年人的概念,但 是只有"幼"或"小"的说法,大体相当 于相当于今天的未成年人范围。

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,最早可追溯到 西周时期。西周时期对于未成年人的年龄 规定还不是十分明确,当时是以换牙为标 准,即未龀者,就是未换牙的即为未成年人。 而换牙起始年龄一般为男孩七岁、女孩八 岁。到了秦朝,未成年人则是以男身高是否 达到六尺七寸,女身高是否达到六尺二寸为 依据。根据《周礼·地官·乡大夫》里面贾疏 的记载: "七尺谓年二十,六尺谓年十五。" 由此可以推知,当时未成年人的标准是大概 是十五六岁。到了汉代,明文对未成年人的 年龄有了规定,汉律规定"年未满十八,皆不 坐"与"八岁以下幼者可不带刑具",可以看 出汉代未成年人的两年龄阶段。

而与前代相比,《唐律疏议》对于未成年人年龄的规定很具体了,主要体现在《名例律》中:七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;七岁到十岁的未成年人一般不承担刑事责任,除非其犯有谋大逆等重罪;十岁到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如果犯罪,则需要对其所犯罪行负完全刑事责任,但可以减轻处罚。十五岁以上的行为人则为完全的刑事行为能力人。

上述这种规定有了很明确的年龄阶段,而对于各个阶段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所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,《唐律疏议》的规定比较具体:从刑事责任年龄来区别未成年人与成年人,进而规定前者与后者所承担的刑事责任迥异来达到保护未成年人群

体的目的。其《名例律》规定: 年龄在七 十岁以上的老人及十五岁以下的未成年人, 若犯罪在流罪以下,则可以收赎,但是所 犯之罪为加役流、反逆缘坐流、会赦犹流 者除外,但是这些人仍有优待措施,那就 是他们到了所发配的地方,可以免居作; 八十岁以上的老人及十岁以下的未成年人, 如果犯了反、杀、逆等应判死刑的罪行, 可以上请,如果犯了盗窃或伤人罪,则可 以收赎; 而如果行为人是七岁以下的未成 年人,则即使犯了死罪,仍然不给予刑罚 制裁,除非其所犯罪是缘坐或者株连的情 况。另外, 《名例律》三十一条还有一项 规定, 那就是: 如果犯罪的时候为未成年 人,但是事情被揭发的时候已经长大,那 么仍然以未成年人论。

由此看来,对于十岁以上不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犯法的,《唐律疏议》通过适用赎刑来减轻他们的刑事责任。对于七岁以上不满十岁的未成年人犯法的,则是通过限制他们所承担的刑事责任范围来对其进行保护,即使是这些人犯了反、逆、杀等及其严重的罪行,仍然可以上请来获得减刑机会;而如果触犯的是盗窃及伤人这样相对轻些的罪名,则可以通过收赎来免除刑事责任。相对而言,对于不满七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则规定的更加宽容了。除了株连之罪外,他们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。显然,唐代未成年人在所承担的刑事责任方面,的确要比成年人轻很多,这也是《唐律疏议》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。

对未成年人禁止刑讯逼供

在古代当然存在着刑讯逼供,但唐代 官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,更多的时候都 以现成的证据定罪,而在不得已的时候才 运用刑讯。

对此,《唐律疏议》规定: "诸应讯 囚者,必先以情,审查辞理,反复勘验; 犹未能决者,立案同判,才能拷讯。若有 违者,则杖六十。"这说明,《唐律疏议》 不主张一开始就用刑讯,除非在审查勘验 后尚不能决断时才能如此,既然对于成年 人尚且如此,那么对于未成年人在刑讯方 面的政策则放得更宽。

《唐律疏议》中规定,对于未成年人 是不允许用刑讯逼供的,如有人违反了规 定,则要给予杖刑的处罚。其《断狱律》 对此有详细的法律条文进行限制: "年十 五以下及废疾者,并不合拷讯,皆据众证 定罪,违者以故失论。"这就说明唐代的未成年人在被审讯时可以享有不受刑讯的待遇,否则即使利用刑讯的方法得到了想要的结果,仍然是不合法,而且擅自进行拷讯的官员要受到严肃处罚。这样的制度很显然给了未成年人更多的辩驳权利,而且不至于使得他们在刑具的淫威下承认自己所没有犯下的罪过,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,这种做法在今天看来仍然有现实意义。

在执行刑罚时,未成年人同样享有成年犯人所没有的待遇,各个朝代都纷纷给予未成年人一种特殊的关爱。唐代也是如此,对于未成年人涉案的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的。所以,唐代的未成年人在《唐律疏议》中已经被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对待。

规定未成年人违法适用赎刑

赎刑就是以财物赎罪,源于上古时期,《尚书·舜典》记载: "金作赎刑。"北魏时期的孔颖达也曾给赎刑注解: "古之赎罪者,皆用铜,汉始改用黄金。"这说明,赎罪的财物,最开始用铜,后改用金,到了隋唐又改用铜了。唐代的赎刑制度已经发展得很完善,对于未成年人群体,也有了更为详细的规定。

根据《唐律疏议》的规定,老幼及废疾者可以适用赎刑。其《名例律》规定,如果是因为身体条件或者年龄的问题而导致自己无刑事能力的,若年龄在七十岁以上、十五岁以下或身体有问题的人,犯流罪以下也可

以适用赎刑;如果年龄在八十以上、十岁以下和身体残疾的人,可以收赎的罪名更加宽泛了,那就是犯了盗窃等罪,可以适用赎刑来惩罚他们的罪过。另外,如果这些人因犯了杀人罪需要判死刑的话,依然可以通过上请来求得减刑的机会,皇帝可以通过考察这些犯人犯罪的主观恶性,来考虑是否适用赎刑。如果是过失杀人,则可以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,考虑适用赎刑;如果是存疑案件,则也可以适用赎刑。

如果是存疑案件,则也可以适用赎刑。 可见,唐代未成年人犯罪适用赎刑的 机会很多。只有那些犯了十恶之罪或者是 缘坐等异常严重的罪,才不适用赎刑。



遗弃养子要受到惩罚

唐代允许那些已经结了婚,但是自身却没有孩子的家庭收养同宗的小儿作为养子,来进行抚养。对此,唐代的户令是有专门的条文规定的:"无子者,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。"但是也规定一旦将其收纳为养子,就要认真抚养,要好生相待,不可遗弃。遗弃养子是犯罪行为,要受到处罚。《唐律疏议·户婚》"养子舍去"条规定:"诸养子,所养父母无子而舍去者,徒二年。若自生子及本生无子,欲还者,听之。"疏议说:"既蒙收养,而辄舍去,徒二年。若所养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无子及虽无子,不愿留养,欲遣还本生者,任其素养父母。"据此条律文,能否舍去养子有以下几个情况而定:一、养父母收养子女后自己生

子,本生父母又别无子者,可以归还本生父母。二、若养父母和生父母除所养子女外再无子女,该养子留养或遣还要视情况而定。三、若收养人生子及虽无子,但不愿意留养被收养者,想遣还本生父母时,听从所养父母的意愿。从这些法律规定来看,毕竟对收养人随意舍去被收养人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。唐代法律也有例外规定,除非被收养者出现不孝顺、不恳吃苦劳作、不恭谨六亲等情况,否则收养人不得无故舍去被收养者,悔约者要被"罚上马一走,充人不悔人。"

唐代收养之风很盛行,到了德宗年间,更 是颁发专门的诏令对收养人的资格与条件进行 限制,可见唐代对养子这种制度的重视。

拐卖少年儿童判重刑

在唐代是把拐卖少年儿童独立设成罪名,并且处罚很重。《唐律疏议》规定,禁止拐卖少年儿童,并且对擅自拐卖少年儿童的做法进行严厉打击,这些规定主要体现在《唐律疏议》的《贼盗律》中。

古代对于拐卖少年儿童的不法分子进行刑 罚惩处早早已有之。而《唐律疏议》的规定比 起前代的法律更加完善, 其中《贼盗律》第四 十五条规定: "诸略人、略卖人为女婢者,绞; 为部曲折,流三千里;为妻妾子孙者,徒三年;和 诱者,各减一等。若合同相卖他人部曲者,各减 两人一等。"此外,《唐律疏议》的"略卖期亲之卑 幼""略和幼奴婢""知略和诱和而相买相卖"等 条也都设立有专门的罪名对各种拐卖未成年人 的行为进行刑法处罚。在《名例律》第二九四 条中规定, 略卖期亲一下卑幼为奴婢者, 并同 门殴杀法;和卖者,各减一等。在《名例律》 第二九五条也规定,诸知略、和诱、和同相卖 及略、和诱部曲奴婢而买之者,各减卖者一 《唐律疏议》不仅对拐卖少年儿童的做法 严刑打击,而且规定拐卖十岁以下的儿童,即 使当事人为自愿,仍然以拐卖罪论处。

在古代,人口买卖尤其是女婢买卖很早以来就是合法交易,一些贫困落后地区的百姓,有的人往往以出卖子女来维持生存。唐代时期,福建、岭南、贵州等地的民间就有以子女质钱的习俗。对此唐朝廷态度比较明确,唐律严禁拐卖少年儿童,并严厉打击这一行为。《唐律疏议》之《贼盗律》"略人略卖人"、"略卖期亲以下卑幼"等条款都对此作了规定,主要内容是:凡拐卖青

少年为他人女婢者,拐卖者处绞;拐买卖十岁

以下儿童的,虽是买卖自愿,也以拐卖罪论处。特别是不可把期亲以下卑幼作奴婢;拐卖弟妹的,徒三年;拐卖子孙的,徒一年半。

在唐宪宗时期,针对岭南诸道货卖男女的现象,他曾亲自下诏要求依法惩处: "比闻岭南五管并福建、羚中等道,多以南口纳遗,及于诸处博易。……自今岭南诸道,辄不得以口怕遗,及将诸处博易。又有求利之徒,以口博易,关镇人吏,容纵颇多并勒所在长吏,严加捉拐,如更违法,比重科惩。如长吏不存勾当,委御史台察访闻奏。"

针对此事,唐宣宗也下诏督促严惩: "如 闻岭外诸州居人,与夷撩同俗,火耕水褥,昼 乏幕饥,迫于征税,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,倍 讨其利,以齿之幼壮,定佑之高下,窘急求 售,号哭遗时为吏者谓南方之俗,夙习为常, 适然不怪,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,与犀象杂 物,俱为货财。一款诸州刺史,各于界内,设 法铃制,不得容奸,依前贩市。如敢更有假托 事由,以贩卖为业,或虏劫溪洞,或典买平 民,潜出卷书,暗过州县,所在搜获,据脏状 依强盗论,纵逢恩赦,不在原宥之限。"

唐代的这些禁令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遏制 人口买卖现象,有利于儿童的安全成长,对于 保护未成年人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唐代颁布实施的《唐律疏议》,不仅代表 了我国古法制文化建设的高峰,而且由于对我 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的进一步总结和完善,使 其成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和 保护未成年人为主题的法典,有利于对于保护 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,值得今人学习借鉴。

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 警支队依法扣留的车辆中,接 下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,根据 规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》第112条之规定,现 将下列车辆公告。公告三仍不 来接受处理的,对扣留的车辆 依法处理。

1,姓名:无,违法日期:2019-6-4,车辆牌号:沪AC3803拆,车辆 类型:轻便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807939701;

2、姓名:单仕龙,违法日期: 2019-6-7,车辆牌号:浙 FJR769,车辆类型:二轮摩托,法 律文书编号:3808036618:

3、姓名: 杨凤林,违法日期: 2019-6-10, 车辆牌号:浙 FA5P32,车辆类型:二轮摩托, 法律文书编号:3700004534; 4、姓名:彭博,违法日期;2019-

6-10,车辆牌号:苏AN5514拆,车辆类型:二轮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3700004580; 5、姓名:无,违法日期:2019-6-

14,车辆牌号:沪AWK862拆,车辆类型:轻便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3807711764; 6、姓名:张福强,违法日期:

2019 -6 -27, 车辆牌号:沪 D42766,车辆类型:轻便摩托,法 律文书编号:3700006222; 7、姓名:外国人,违法日期: 2019-7-2,车辆牌号:无,车辆

类型:轻便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07190; 8、姓名: 张晓林, 违法日期:

2019 -7 -3, 车辆牌号: 沪 C62300,车辆类型:二轮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3700007392; 9、姓名:包乾隆,违法日期:

2019-6-16, 车辆牌号: 无, 车辆 类型: 二轮摩托, 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04646; 10、姓名: 朱纬伦, 违法日期:

AZ666A,车辆类型:二轮摩托, 法律文书编号:3700010046; 11、姓名:李宁,违法日期:2019-7-11,车辆牌号:沪CC0933拆,

2019-7-11, 车辆牌号:浙

7-11, 车辆牌号: 沪CC0933拆, 车辆类型: 轻便摩托, 法律文书 编号: 3700010092; 12、姓名: 史正波, 违法日期:

2019 -7 -23, 车辆牌号:沪 CS3798拆,车辆类型:二轮摩托, 法律文书编号:3700013760;

13、姓名:PAVEL, 违法日期: 2019-7-24, 车辆牌号:浙 E02U11,车辆类型:二轮摩托, 法律文书编号:3700013951;

14、姓名:彭连合,违法日期: 2019-7-27,车辆牌号:无,车辆 类型:二轮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15255;

15、姓名: 陈海辉, 违法日期: 2019-8-6,车辆牌号:无,车辆 类型:二轮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18350;

16、姓名:邓斌,违法日期:2019-9-7,车辆牌号:无,车辆类型:轻便摩托, 法律文书编号:3700026641;

17、姓名:杨其杰,违法日期: 2019-9-6,车辆牌号:无,车辆 类型:轻便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27552;

18、姓名: 张仰全, 违法日期: 2019-9-10,车辆牌号:无,车辆 类型:二轮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28621;

19、姓名: 贺建成, 违法日期: 2019-9-10,车辆牌号:无,车辆 类型:轻便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28575:

6 20、姓名: 叶建中, 违法日期: 2019-9-14, 车辆牌号: 无, 车辆 类型: 轻便摩托, 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30792;

21、姓名: 张伯羿, 违法日期: 2019 -9 -18, 车辆牌号: 沪CBW335拆,车辆类型: 轻便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32478; 22、姓名: 孟洋洋,违法日期: 2019 -9 -19, 车辆牌号: 沪D95988拆,车辆类型: 经便摩托,法律文书编号: 3700032660; 23、姓名: 高红亮,违法日期:

2019 -9 -23, 车辆牌号:苏 BS7M29拆,车辆类型:二轮摩 托,法律文书编号:3700034561;

(续转A8-B8版)